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7年8月8日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1日第5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之各項相關校園建設工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特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分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- 一、 教務長。
- 二、 學生事務長。
- 三、 總務長。
- 四、 研發長
- 五、 主任秘書。
- 六、 各學院院長。
- 七、 圖書館館長。
- 八、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。
- 九、 主計室主任。
- 十、 體育室主任。
- 十一、 人事室主任。
- 十二、 環安室室主任。
- 十三、 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：

- 一、 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 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 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 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並處理日常事務，重大工程暨校園景觀建設審議時得請副校長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協助工程規劃，並請校園總體營造委員會委員列席共同研議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總務長為主席，總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總務長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通知本校非委員單位主管暨有關議案關係人列席並陳述意見，但不參與表決，受邀列席人員應於表決前退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作成紀錄，呈奉校長核定。校長對決議案發現有執行困難時，得附具理由，發還重新研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